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510019  
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205號7樓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許佩蓉  
電話：049-2332380#2265  
傳真：049-2341092  
電子信箱：rita041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910445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機農產品產地標示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9年12月10日宣洋食字第109121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理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原產地（國），我國境內驗證者，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（國）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（國）為標示。但原料經於境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，除以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，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之後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（國）。前揭有機農產品或有機原料之原產地（國）標示，應以當次生產所使用之原料實際產地為其標示。
- 三、承上，農產品經營者於實際生產，有混合或交替使用來自不同原產地相同有機原料之情形時，仍應依上開規定按實際使用原料品項如實標示，惟農產品經營者若考量包材標示統一套印作業需要，得另以貼標、勾選註記或其他足以明確標示產品原料實際產地之方式為之。

正本：宣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



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畜產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畜牧處、漁業署、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)

主任委員 傅吉仲